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不罚字〔2025〕3号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永业生态农场：

经营者：刘博颖

注册号：441827600359464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石坎河东村委会庙坑村

2024年10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生态农场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生态农场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污经过PVC塑料管抽到固液分离机，固液分离后干粪用作有机肥使用，分离后的猪尿到沼气池，然后通过PVC管自流到东南面的三级粪污收集池暂存，粪污收集池没有做防渗防漏措施。综上，你生态农场存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未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造成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内容，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2024年11月14日你生态农场提供的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你生态农场主体资格情况及被询问人员的身份信息。

证据二：2024年10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4年10月30日、11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2份，证明：你生态农场存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未及时对畜禽粪便进行清运，造成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

证据三：《监测报告》（清新环监W字（2024）第243号），证明：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永业生态农场旁山坑水上游氨氮为0.038mg/L，经过该生态农场后下游氨氮为1.48mg/L，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永业生态农场养殖过程中存在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情况。

你生态农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规定。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

量权规定》，你生态农场没有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一般。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平均金额处罚，罚款金额 =  $(8+10) / 2 = 9$  万，即应处罚款为人民币 9 万元（玖万元整）。

根据《关于印发〈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清环函〔2024〕101号）的要求，结合你生态农场的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2024年11月8日我局对你生态农场作出《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清环清新违改字〔2024〕17号），并于11月12日送达你生态农场，决定给予你生态农场六十天整改期限，该期限为执法观察期，并责令你生态农场六十天内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如执法观察期内，你生态农场积极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作，主动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并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等情况，我局可依法不予处罚。

你生态农场已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2024年12月23日，我局对你生态农场进行复查，你生态农场在执法观察期内积极配合我局执法工作，在整改期限内已按规定将粪污收集池清理并落实防渗防漏措施，主动完成整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属初次违法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生态农场不予行政处罚。

如你生态农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你生态农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所有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环保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类似违法行为的发生。我局将加强对你生态农场的巡查监管，如再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甘祥辉、张 洵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0 日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5 年 1 月 20 日印发

---